

曲阜师范大学

曲师大校字〔2016〕2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
印发《“13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13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13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发挥“1361”人才工程的作用，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积极性，在《曲阜师范大学“1361”人才工程管理办法》（校字[2012]100号）的基础上，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基本任职条件、岗位目标任务及届中考核任务中部分问题的界定

1. 奖励界定

国家级科研奖励指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奖励）指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教学成果奖；

部级科技奖（部级科研奖励—理工科类）指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

部级社科奖（部级科研奖励—哲学社会科学类）指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省级科技奖（省级科研奖励—理工科类）指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省级社科奖（省级科研奖励—哲学社会科学类）指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评审的成果奖；

省级教学成果奖指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

的教学成果奖。

2. 关于项目的说明

教学科研项目指教学项目、科研项目；

主持成功申请指作为项目第一申请人申报的项目获得立项批准，以公布文件或立项批文为准；

主持完成指完成本人主持的项目，以结题报告、结题批件为准；

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包含以下三种情况：主持成功申请一项所要求类别的项目并且完成该项目；主持完成一项所要求类别的项目后又主持成功申请另外一项同类别或更高类别的项目；主持成功申请两项所要求类别或更高类别的项目。

3.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专著译著教材”的界定

2014年4月28日前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专著或译著”的认定标准为“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受国家级项目资助的学术专著”。

2014年4月28日及以后出版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专著或译著指校字[2014]43号文件中规定的十类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含译著）。

“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有重要影响）的教材”的认定条件：

（1）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2）获得“山东省优秀教材奖”或者其他省（直辖市）优秀教材奖；（3）国家规划教材；（4）国家

级项目结题出版的教材。

4. 对岗位目标任务中教学工作量的修改

四个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3 中教学工作量统一修订为 “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 36 学时（机关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的减半）且聘期内无教学事故”。

5. 关于四个层次的岗位目标任务 4 及相应届中考考核任务的说明

（1）岗位目标任务 4 及相应届中考考核任务中，除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科研奖励、部级科技奖（部级科研奖励—理工科）、部级社科奖（部级科研奖励—哲学社会科学）这四类奖励关于参与获得的规定不做改变外，其他非首位获得的教学获奖、科研获奖、非首位申请的项目一律不再计入。

（2）对“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的解读：这里“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指“数量翻番”，“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指“教学（科研）项目级别更高（同级别内项目类别提高）或者教学（科研）获奖的奖励级别更高（同级别内等次提高）”。

（3）目标任务 4 之第（5）款中“论文 x 篇以上”指“论文 x 篇”；目标任务 4 之第（6）款中“专著或译著 x 部以上”指“专著或译著 x 部”。

6. 第二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4 的修改

第（1）款中“国家级科研项目”：理工科类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010 年及以前批准的执行期需为三年，2011 年及以后批准的执行期需为四年或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及以上类别项目；哲学社会科学类指非青年项目的以下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及以上类别项目。

第（2）款中“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是指两个不同的项目，即“主持成功申请 2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者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或者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后又主持成功申请另外 1 项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7. 第三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4 的修改

将第（5）款修改为“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将第（6）款修改为“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

修订后的各层次岗位目标任务见附件 1。

8. 不重复计算原则

在基本任职条件、岗位目标任务及届中考核任务中，若专著、

译著、教材获得某一奖励后成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有重要影响)的专著、译著、教材,则入选时以及届中、届满考核时该获奖与对应的重要专著、译著、教材仅算作一项业绩,不重复计算。

二、基本任职条件中业绩条件的时间和成果归属

基本任职条件中“近五年业绩条件”的“近五年”指申报成果截止日期当年度(含)往前五年。

引进人员可以使用近五年内以引进前的学习进修工作单位为第一署名(申报、依托)单位的成果(称号),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等人员可以使用近五年内以所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署名(申报、依托)单位的成果(称号),其他人员基本任职条件中的成果(称号)均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申报、依托)单位。

三、考核标准

2013年1月1日及以后聘任上岗的“1361”人员须按照本补充条款规定的岗位任职条件、岗位目标任务、岗位津贴标准执行。

2012年聘任上岗的“1361”人员聘期期满考核时可以在“按照原文件标准考核”和“按照本补充规定标准考核”中选择其一。

四、津贴发放办法

为了更好地体现“1361”人才工程的无身份特征,落实双岗双津贴(“1361”人才工程岗位津贴与专业技术岗位津贴不交叉)的原则,对“1361”人才工程岗位津贴发放办法修订如下:学校

机关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的，入选“1361”人才工程后，与其本人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原校内津贴），由学校按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核定标准发放；在相关学院承担授课任务时，所完成的专业技术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课时部分不参与学院二次分配，超出基本课时部分按照学院二次分配办法发放。其他“1361”人才工程入选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原校内津贴），由学校按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规定标准拨付到所属单位后进行二次分配。

五、聘期内退休问题

将有关说明中第（九）条“聘期内退休人员，退休时仍在承担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者，可选择按照退休时间终止聘用合同，或退休后继续履行合同并按期参加考核”修改为：“1361”人员聘期内退休的合同处理及待遇兑现见附件 2 处理。

六、本补充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聘任上岗的“1361”人员。

附件 1. 补充规定中各层次的岗位目标任务

2. “1361”人员聘期内退休的合同处理及待遇兑现方式

附件 1

补充规定中各层次的岗位目标任务

(一) 第一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 36 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 (1) 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 (2)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1 项，或前 3 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
 - (4)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或首位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 1 项，或者前 2 位获得部级科研一等奖 2 项；
 - (5)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6)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

(二) 第二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负责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 36 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 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理工科类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010 年及以前批准的执行期需为三年, 2011 年及以后批准的执行期需为四年或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培育项目)及以上类别项目; 哲学社会科学类指非青年项目的以下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及以上类别项目。

(2) 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 或者前 2 位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4) 哲学社会科学类：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 项；

理工科类：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或前 2 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5) 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6) 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

(三) 第三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负责规划或协助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 36 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 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3)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前 2 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

(4) 哲学社会科学类：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二等奖，或者前 2 位获得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2 项；

理工科类：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或者前 3 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1 项，或者前 2 位获得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2 项；

（5）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6）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2 部。

（四）第四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 协助规划、指导本学科建设，组织学术团队。

2.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3. 年均本科生课程的课堂教学授课课时量不少于 36 学时且无教学事故。

4. 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三项，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层次高于规定层次，或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两项且至少其中一项成果的数量超过目标任务规定的数量：

（1）主持成功申请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成功申请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

（3）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或者前 2 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

（4）哲学社会科学类：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

三等奖、或者前 2 位获得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2 项；

理工科类：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厅级科研一等奖 1 项，或国家级科研奖励额定内人员；

（5）作为首位人员在学校规定的本专业领域核心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6）作为首位人员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附件 2

“1361” 人员聘期内退休的合同处理及待遇兑现方式

| 类型 | 办法 | 业绩考核时 成果截止日期 | 岗位津贴兑现办法 | | |
|---|------------------------------|-----------------|--|-------------------------------------|---------------------------------|
| | | | 身份部分 | 业绩部分 | |
| | | | | 考核业绩达不到 最低层次标准 | 考核业绩达 到某一层次 标准 |
| 退休时不再主持国家级 教学、科研项目 | | 至退休当月 | | | |
| 退休时仍 在主持国 家级教学 科研项目 | 选择终止 聘用合同 | 至退休当月 | 发放到退 休当月，额 度为（2.4 万元*正式 办理退休 手续月份 /12） | 按照四层次兑现 聘期内至退休当 年度之间的业绩 津贴 | 按照考核达 到层次兑现 五年聘期内 业绩津贴 |
| | 选择继续履 行合同但期 满前要求考 核 | 至要求考核 当月 | | | |
| | 选择继续履 行合同至期 满按期考核 | 至聘期结束 | | | |
| <p>说明：聘期内退休人员参加业绩考核时，其对应层次岗位目标任务 1-3 的考核合格以“1361”聘用当年度至退休上一年度之间的合格为准。</p> | | | | | |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月17日印发
